

股票简称：韶能股份 股票代码：000601 公告编号：2020-039

广东韶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
所持部分股份通过大宗交易被动减持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0年5月22日，广东韶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收到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下称“罗湖区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2019）粤0303执20862-20865号之四】（下称《通知书》），并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上业务平台查询，获悉公司第三大股东深圳日昇创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下称“日昇公司”）持有公司股份6,900,000股通过大宗交易被动减持，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被动减持情况

《通知书》显示，申请执行人杨智杰与日昇公司等主体的民间借贷纠纷四案，罗湖区法院作出的执行裁定书【（2019）粤0303执20862-20865号之四】生效。罗湖区法院出具《通知书》，请证券营业机构协助执行以大宗交易方式变卖日昇公司持有公司股份6,900,000股。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日期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 (股)	减持比例
日昇公司	大宗交易	2020年5月21日	5.11	6,900,000	0.64%

二、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本次被动减持前，日昇公司持有公司股份83,279,302股，占公司总股本7.71%。本次被动减持后，日昇公司持有公司股份76,379,302股，占公司总股本7.07%，该等股份均为无限售流通股，全部处于质押、冻结及司法轮候冻结状态。

三、其他相关说明

（一）日昇公司本次被动减持公司部分股份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本次被动减持依法不存在需预披露的情形。

（三）日昇公司本次被动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四、备查明细

（一）通知书；

（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表。

特此公告。

广东韶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22日